

三生国健药业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公司获得《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三生国健药业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(以下简称“国家药监局”)核准签发的《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》，公司将在近期开展相关临床试验。

截至目前，因公司涉及诉讼案件影响，导致公司下属4家子公司部分股权被冻结，涉及案件的执行金额及利息、执行费、案件受理费，共计4,091.35万元及利息。被冻结股权的权益金额合计为4,091.35万元，基本情况如下：

案号	执行金额(万元)	被冻结股权的权益金额(万元)
四川省蜀见智慧物流有限责任公司		
蜀见智慧物流(北京)有限公司	4,091.35	4,091.35
贵州见智		
蜀见智慧物流(济南)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	
合计	4,091.35万元及利息	4,091.35

三生国健药业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资产冻结情况的公告

截至目前，因公司涉及诉讼案件影响，导致公司下属4家子公司部分股权被冻结，涉及案件的执行金额及利息、执行费、案件受理费，共计4,091.35万元及利息。被冻结股权的权益金额合计为4,091.35万元，基本情况如下：

账户类型	账户(户)	金额(万元)
银行账户(含子公司基本户)	2	0.95
一般户	35	18.69
专用户	1	480.26
合计	38	499.90

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●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● 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中路优势(天津)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“中路优势”)持有公司股份1,459,9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.9999%。
●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姓名	性别	职务	国籍	长期居住地	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
吴克忠	男	执行董事兼合伙人	中国	中国	否

序号	合伙人姓名/名称	认缴出资额	出资比例	合伙人性质
1	吴克忠	41,500	1,000	普通合伙人
2	中路优势(天津)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410,850	99,000	有限合伙人
合计		452,350	100,000	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数量(股)	减持比例
中路优势	大宗交易	2021年09月28日至2021年11月1日	88,100	0.8799%

注：1.减持股份来源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；2.公告中占比比例数据存在尾数差异，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。
二、所涉后续事项
1.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2.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增持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

本报告书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—权益变动报告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。
一、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
二、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三、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四、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豫园旅游商城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(临时会议)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上海豫园旅游商城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(临时会议)于2021年10月29日在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召开，应到董事12名，实到董事12名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豫园旅游商城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上海豫园旅游商城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决议表决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》；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》。

上海豫园旅游商城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上海豫园旅游商城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注销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》。

截至目前，因公司涉及诉讼案件影响，导致公司下属4家子公司部分股权被冻结，涉及案件的执行金额及利息、执行费、案件受理费，共计4,091.35万元及利息。被冻结股权的权益金额合计为4,091.35万元，基本情况如下：

案号	执行金额(万元)	被冻结股权的权益金额(万元)
四川省蜀见智慧物流有限责任公司		
蜀见智慧物流(北京)有限公司	4,091.35	4,091.35
贵州见智		
蜀见智慧物流(济南)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	
合计	4,091.35万元及利息	4,091.35

上海豫园旅游商城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上海豫园旅游商城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1年11月2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注销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》。

姓名	性别	职务	国籍	长期居住地	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
吴克忠	男	执行董事兼合伙人	中国	中国	否

序号	合伙人姓名/名称	认缴出资额	出资比例	合伙人性质
1	吴克忠	41,500	1,000	普通合伙人
2	中路优势(天津)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410,850	99,000	有限合伙人
合计		452,350	100,000	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数量(股)	减持比例
中路优势	大宗交易	2021年09月28日至2021年11月1日	88,100	0.8799%

注：1.减持股份来源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；2.公告中占比比例数据存在尾数差异，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。
二、所涉后续事项
1.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2.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增持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

本报告书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—权益变动报告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。
一、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
二、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三、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四、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豫园旅游商城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上海豫园旅游商城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注销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》。

上海豫园旅游商城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上海豫园旅游商城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1年11月2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注销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》。

姓名	性别	职务	国籍	长期居住地	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
吴克忠	男	执行董事兼合伙人	中国	中国	否

序号	合伙人姓名/名称	认缴出资额	出资比例	合伙人性质
1	吴克忠	41,500	1,000	普通合伙人
2	中路优势(天津)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410,850	99,000	有限合伙人
合计		452,350	100,000	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数量(股)	减持比例
中路优势	大宗交易	2021年09月28日至2021年11月1日	88,100	0.8799%

注：1.减持股份来源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；2.公告中占比比例数据存在尾数差异，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。
二、所涉后续事项
1.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2.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增持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上海豫园旅游商城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上海豫园旅游商城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1年11月2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注销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》。

姓名	性别	职务	国籍	长期居住地	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
吴克忠	男	执行董事兼合伙人	中国	中国	否

序号	合伙人姓名/名称	认缴出资额	出资比例	合伙人性质
1	吴克忠	41,500	1,000	普通合伙人
2	中路优势(天津)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410,850	99,000	有限合伙人
合计		452,350	100,000	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数量(股)	减持比例
中路优势	大宗交易	2021年09月28日至2021年11月1日	88,100	0.8799%

注：1.减持股份来源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；2.公告中占比比例数据存在尾数差异，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。
二、所涉后续事项
1.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2.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增持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上海豫园旅游商城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上海豫园旅游商城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1年11月2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注销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》。

上海豫园旅游商城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上海豫园旅游商城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9年11月2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注销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》。

上海豫园旅游商城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上海豫园旅游商城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9年11月2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注销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》。

姓名	性别	职务	国籍	长期居住地	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
吴克忠	男	执行董事兼合伙人	中国	中国	否

序号	合伙人姓名/名称	认缴出资额	出资比例	合伙人性质
1	吴克忠	41,500	1,000	普通合伙人
2	中路优势(天津)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410,850	99,000	有限合伙人
合计		452,350	100,000	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数量(股)	减持比例
中路优势	大宗交易	2021年09月28日至2021年11月1日	88,100	0.8799%

注：1.减持股份来源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；2.公告中占比比例数据存在尾数差异，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。
二、所涉后续事项
1.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2.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增持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上海豫园旅游商城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上海豫园旅游商城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1年11月2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注销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》。

姓名	性别	职务	国籍	长期居住地	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
吴克忠	男	执行董事兼合伙人	中国	中国	否

序号	合伙人姓名/名称	认缴出资额	出资比例	合伙人性质
1	吴克忠	41,500	1,000	普通合伙人
2	中路优势(天津)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410,850	99,000	有限合伙人
合计		452,350	100,000	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数量(股)	减持比例
中路优势	大宗交易	2021年09月28日至2021年11月1日	88,100	0.8799%

注：1.减持股份来源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；2.公告中占比比例数据存在尾数差异，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。
二、所涉后续事项
1.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2.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增持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上海豫园旅游商城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上海豫园旅游商城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1年11月2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注销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》。